

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〔2010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，根据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有关学生转专业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各相关部门认真执行。



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技能应用型专门人才，根据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有关学生转专业内容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一年级在校学生，政治思想表现优良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转入专业教学班级学位资源许可；

（三）符合转入专业招生录取条件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

二、转专业资格

（一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具有某种专长依据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
2.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隐藏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），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3.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4. 学院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，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

请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（学院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除外）。

2. 属于定向培养、订单式培养的学生。

3. 有一门（含一门）以上必修课不及格者。

三、转专业的受理时间及程序

(一) 学生转专业一般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前两周内进行。

(二)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

1.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末，各系申报本系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（以下简称转专业计划），由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学院审批。转专业计划包括：

(1) 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；

(2) 各专业接收条件（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）。

2. 新生入学第二学期第一周为学生办理转专业申请时间，具体包括：

(1) 教务处公布各系转专业计划；

(2) 学生到所在系领取和填写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；

(3) 逾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。

3. 新生入学第二学期第二周为转专业审核和公布结果

时间，具体包括：

- (1) 转出系和转入系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，并签署意见；
- (2) 转入系组织转专业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；
- (3) 教务处审核汇总各系转专业考核结果，报学院审批后公布转专业结果。

4. 已审核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第二学期第三周起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四、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与学分记载

(一) 学生转专业申请获准后，其学籍纳入转入专业在校统一统一管理。

(二)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

(三) 转入前学生未修转入专业的已开课程，必须自行补修，通过课程考核，以取得相应学分。

(四) 转入前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合格，且符合（或高于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，则成绩有效，计算相应学分。

(五) 转入前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合格，但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，可作为任意选修课成绩，按选修课学分记载该课程学分。

五、附 则

(一) 学生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。

(二)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交学费。

(三) 转专业的工作必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择优的原则，与之有关的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与程序。

六、本实施细则从 2010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，资深经理。

拟稿部门：教务处

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0年12月2日印发